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3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9月7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宇投资于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9月6日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950,0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宇投资	集中交易	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8月27日	26.55	95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2年8月22日	24.06	500,000	0.50
		2012年8月23日	24.07	500,000	0.50
		2012年8月24日	23.67	500,000	0.50
		2012年8月27日	23.41	500,000	0.50
		2012年8月28日	23.28	500,000	0.50
		2012年8月29日	22.95	500,000	0.50
		2012年8月30日	22.91	500,000	0.50
		2012年9月6日	22.24	500,000	0.50
	合计			4,950,000	4.95%

除本次减持外,华宇投资已于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4,2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该减持情况已于2012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次减持,华宇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华宇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73	10.73	578	5.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3	10.73	578	5.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宇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华宇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后,华宇投资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将继续履行其相关持股信息的披露工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太安堂
股票代码: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汕头市澄海区凤翔澄园西六幢404号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9月6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太安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投资")

太安堂、上市公司: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4,950,000股,占其股份总额的4.9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澄园西六幢40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壮超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583000000072

登记证号码:4405156633703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业除外)

公司股东:刘壮超、刘绍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壮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美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太安堂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9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4,950,000股,占太安堂股份总额的4.95%,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交易	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8月27日	26.55	950,000	0.95
	大宗交易	2012年8月22日	24.06	500,000	0.50
		2012年8月23日	24.07	500,000	0.50
		2012年8月24日	23.67	500,000	0.50
		2012年8月27日	23.41	500,000	0.50
		2012年8月28日	23.28	500,000	0.50
		2012年8月29日	22.95	500,000	0.50
		2012年8月30日	22.91	500,000	0.50
		2012年9月6日	22.24	500,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安堂股份10,730,000股,占太安堂股份总额的10.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太安堂股份5,780,000股,占太安堂股份总额的5.78%。

除本次减持外,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太安堂股份4,270,000股,占太安堂股份总额的4.27%。该权益变动已于2012年7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太安堂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累计出售股票(股)
2012年7月9日至2012年7月20日	4,270,000
2012年8月22日至2012年9月6日	4,95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太安堂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3、联系人:陈小卫

信息披露人名称(盖章):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壮超
日期:2012年9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
股票简称	太安堂	股票代码	0024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汕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其他√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30,000股　持股比例:1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50,0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780,000股	变动比例:4.95% 变动后持股比例:5.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人名称(盖章):汕头市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壮超
日期:2012年9月6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400A	泰信40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4	15009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252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9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797,873.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847.4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797,873.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847.45
	合计	300,843,720.9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8,582.3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9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9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9月7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泰信400A、泰信400B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上市交易公告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服服务热线400-888-5988 021-38784566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2-03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琬红律师、彭定清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大会由董事长高少兵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权82,584,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2.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2,584,130股,占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陈琬红律师、彭定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鄂今天律法字(2012)第171号

致: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该公告列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题,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2012年9月7日上午9:3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584,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3%。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方式,审议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以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履行了全部议程,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议程中所列议案获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均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签名。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岳琴舫
见证律师:陈琬红
彭定清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8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Skybasesolar GmbH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的电站实际开发建设进度情况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日太阳")于2012年9月7日与Skybasesolar GmbH(以下简称"Skybasesolar")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年四个月内在欧洲新兴市场合作开发建设335MW光伏电站项目,其中包括罗马尼亚255MW,波兰80MW。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Skybasesolar GmbH

注册地址:Haferwende 27A, 28357 Bremen Deutschland

注册资本:50,000欧元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

法定代表人:周云

公司介绍:Skybasesolar致力于在德国和欧盟进口市场推广和分销光伏产品,该公司也在德国投资太阳能电站项目,并为欧洲的太阳能项目提供投资咨询。Skybasesolar的产品已被用于住宅和商业太阳能项目,其不仅是制造商,也是解决问题的专家;从原材料到太阳能系统的每一个部件,从单个太阳能电池组件到整体发电项目,从每个家庭的屋顶发电系统到为整个地区甚至整个国家建设的发电站。Skybasesolar集团企业关心产业链的各部分的每一个细节,为客户提供最好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其在全球经营的办公场所上Skybasesolar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售前到售后,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户的满意度。Skybasesolar不仅拥有强大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也向全球的投资客户提供前期开发和项目融资咨询服务,项目承建,运营管理服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地区

双方同意本合作框架主要指定的合作地区为欧洲的新兴市场,如:罗马尼亚,波兰等。但不排除双方在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合作,其他地区及项目的合作,双方可另行约定。

(二)合作时间

双方同意本合作框架主要指定的合作时间为二年四个月。在此期间启动的合作项目的周期及结束时间如超出本约定时间也视为合作时间的正常延续。本协议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立合作项目和延长合作时间。

(三)相关授权及保密约定

在本协议确定的目标市场区域内,双方给予对方主要战略合作伙伴地位。超日将在项目保护、项目投资、项目承建及零部件供应(包括逆变器,支架等)和货款账期方面给予Skybasesolar最大程度支持。在本协议合作时间内Skybasesolar视超日为合作伙伴,所有相关项目和合作机会优先提供超日参考及决策。

双方同意在得到对方同意或授权情况下,双方可使用及披露对方相关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既往工程项目名录,LOGO及其他经同意使用的信息和资料。合作双方有责任保护相关商业机密。

(四)合作目标及范围

1. 双方在2014年12月31日前,在指定区域合作开发建设335MW光伏电站项目。

2. 在EPC及配套服务上广泛合作,共同打造工程承包,系统服务及电站收益的金融产品开发。

(五)具体内容及运作机制

1.市场及项目的细分

(1)罗马尼亚:255MW。其中已经完成前期项目准备,在申请相应证照并于今年启动的有55MW,其余为明后年的储备。

(2)波兰:80MW。正在开发过程中,明年启动。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Skybasesolar的责任和义务:

(1)确保项目建设投资之前拥有项目的所有权或优先购买权;

(2)组织完成与EPC、欧洲金融机构及其他供应商、合作伙伴的洽谈及相关合同签署并交予超日备案;

(3)组织完成与超日的投资及采购洽谈并签署相关合同;

(4)监制并管理整个项目的建设、并网及再融资,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5)负责或参与项目的再融资及电站建成以后的销售;

(6)确保项目使用超日组件并维护超日品牌及声誉;

(7)及时通报超日项目进展并协助超日处理质量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

超日太阳的责任和义务:

(1)进行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最终评估和投资决定;

(2)相关价格,货物融资数量及付款周期双方根据项目具体商定并签订相关贷款合同,销售合同和抵押合同等;

(3)除上一条外,确保及时提供其他项目建设所需要的组件,并根据运作机制所述现金流的需要提供回款周期支持以进行财务杠杆操作,达到循环投资及建设完成相关项目的目的。相关细节双方根据项目具体商定并签订相关合同;

(4)确保提供的零部件质量优良并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售后服务;

(5)确保对合作方的项目保护和按相关协议及时支出合作方佣金或分配利益。

四、协议对本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的合作方Skybasesolar是公司长期以来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与其在德国已成功合作共同建设了几个太阳能电站(该合作项目采用由Skybasesolar开发项目、由超日直接供应组件的模式合作),其中最大的单一电站为5MW,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充分发挥了各自优势和资源,使项目的建设、融资、销售都取得了令双方满意的结果。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将在欧洲光伏新兴市场进行更深入的合作。公司与Skybasesolar将在包括但不限于罗马尼亚、波兰等新兴市场的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资源互补、合作共赢,同时双方也将利用现有平台,努力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寻找潜在市场需求。

此次公司与Skybasesolar的合作是在欧洲新兴光伏市场的再次提前布局,其将为公司未来的电站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也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未来的组件销售量,最终将有利于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提升。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8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华阳光与公司签订100MW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2012年9月7日,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阳光")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签署了《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天华阳光向公司采购太阳能组件的总数量为100兆瓦,总计金额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此合同系公司于3月21日与天华阳光签署的《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下的具体组件供货合同。《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约定双方2012年在中国市场共同开发并完成建设150MW光伏项目。(详见公告2012-023《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公司名称:天华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腾仁路22号3幢308室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苏维利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太阳能设备、提供售后服务。

三、合同基本内容

(一)合同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采购的货物为太阳能组件,采购的总数量为100兆瓦,总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万元整(小写:549,000,000元)。

(二)违约责任

1.因公司违约的,公司按如下方式向天华阳光承担违约责任:

(A)从迟延交货第一周起每延迟一周,则公司应向天华阳光支付未交付货物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交付货物金额的10%;

(B)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公司交货义务的履行;

(C)在25年的质保期内,如公司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标准的,输出功率每缺少一瓦,公司应该按照每瓦1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天华阳光承担违约责任。

(D)公司若违反本合同规定,因售卖货物侵犯第三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而使天华阳光受到追索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E)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天华阳光因公司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时,公司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因天华阳光违约的,天华阳光按如下方式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A)因天华阳光未按规定时间通知交货地点的,公司的交货日期相应顺延。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天华阳光承担。如天华阳光变更收货地点和交货方式致使公司运输费用增加的,则增加的运输费用由天华阳光承担

(B)天华阳光如未按规定日期向公司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交付货物金额的10%。

(C)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公司因天华阳光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经济损失时,天华阳光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确定的合同总价由天华阳光向公司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A)首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6%,计人民币88,000,000元(大写:捌千捌佰万元整),待公司将80MW的组件交货后十日内以6个月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B)余款:即合同总价的84%,计人民币461,000,000元(大写:肆亿陆仟壹佰万元整),由公司将货物交付至天华阳光指定收货人且货物被天华阳光或其指定收货人检验合格后6个月内支付。

2.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3.公司在天华阳光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天华阳光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

四、本次签订合同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本次天华阳光与公司签订的《太阳能组件采购合同》是基于双方上半年签署的国内150MW《合作开发光伏电站项目协议书》下的具体组件供货合同,公司本次与天华阳光先行启动的100MW合作,代表着天华阳光已成功落实了本年度大部分国内电站项目的开发,代表着公司将能按合作框架协议实现预期的组件销售,代表着双方在国内光伏电站市场的合作正式全面启动。

其次,本次的100MW国内电站合作及组件供货也对应了公司三季度的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自己的电站经营战略,与合作伙伴全面启动新一轮的国内外电站业务合作,这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组件的销售量,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毛利率,有利于实现公司三季度及下半年预期的经营业绩。

最后,随着近年来传统光伏市场的装机量增速放缓,公司在成功开拓日本、东欧、南美等新兴市场的同时,将通过本次与天华阳光的合作正式全面进军国内光伏电站市场,公司将借此使国内销售比重从去年的约三个百分点提升至今年的约三成。这符合公司本年度的国内外全面布局的战略发展思想,这体现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二五"大力发展国内光伏市场的号召,这将使公司有效规避因业务集中在一个国家或地区而出现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这最终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2-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8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925,999,998.8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891,530,346.32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9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900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上航控股"或"甲方")进行增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50MW海外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95,090.95万元投资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舟新能源"或"甲方")"200MW高效太阳电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执行主体香港上航控股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账号为8948812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海神舟新能源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设了账号为217005299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海荣、马晓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以公司公告的《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为准)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公告编号:2012-2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启动存续分立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获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告知其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于近期启动分立事宜,即: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为甲、乙两家公司,甲公司为存续公司,乙公司为派生新设公司。两家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同,均为李中秋先生持有99%股权、武汉恒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股权。甲乙两家公司按照业务板块分割对应资产,甲公司主要经营房地产业务,分立前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非房地产业务(包括其持有的本公司41.14%股权)将被分割至乙公司。

分立前:(附后)

分立后:(附后)

本次分立完成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派生新设公司乙公司承继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的本公司41.14%股权。乙公司将按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及豁免批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控股股东分立事宜对本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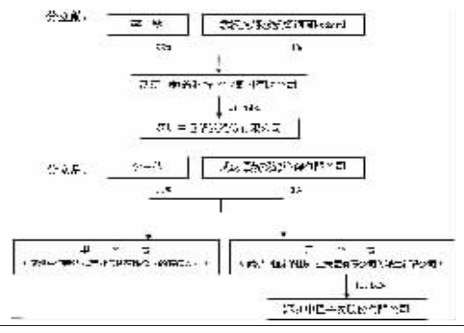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